深交所投教专栏

主板投资入市手册(十五):主板股票交易机制(三)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市主板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变化和投资风险点,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推出《主板投资入市手册》。下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主板股票交易机制"相关内容。

1.主板和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申报数量是否相同?

答:通过竞价交易买入主板或创业板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主板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创业板股票限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万股,市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5万股。

2.主板和创业板股票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是多少?

答:A股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3.通过竞价交易买卖主板和创业板股票,市价申报方式有哪些?

答:(1)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2)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3)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4)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5)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6)深交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交易时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7月5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建设"或"申请人")的《关于申请新野纺织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书》,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公司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且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南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的《关于申请新野纺织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书》,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11662J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实体防护安防产品安装施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施工;周转材料租赁、房屋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它费用,建材销售,建筑行业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对公司享有三笔到期但未清偿债权。申请人与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0月16日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申请人与公司在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中签字盖章进行了确认,但公司未支付全部价款。

申请人就前述3笔债权,向公司多次催收并要求公司尽快支付相应价款,但公司因资金问题一直未予以支付。天工建设就上述3笔债权向南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南阳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分别就上述三笔债权出具了(2022)南仲裁字第216号、217号、219号裁决书。根据三份裁决书,公司应在裁决书送达后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4,357,157.54元、5,221,586.94元和11,196,454.58元共计20,775,199.06元工程款,但公司未实际执行。2023年1月10日,天工建设申请南阳中院根据上述三份仲裁裁决对公司下达(2023)豫13执31号、32号、33号三份执行通知书,在法院调解下,公司与天工建设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按月分期清偿。因公司资金问题无法履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仅偿还150万元,仍欠付天工建设债权本金金额为19,275,199.06元(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确定)。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802410C

3、法定代表人:郑军辉

4、注册资本:81679.4335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8,026,394.83元	6,510,749,436.33元
负债总额	6,056,590,356.01元	5,806,433,271.03元
净资产	701,436,038.82元	704,316,165.30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0,871,113.58元	951,324,035.58元
利润总额	-1,427,074,458.96元	2,811,910.10元
净利润	-1,408,775,955.74元	3,041,060.95元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三、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且若南阳中院决定公司预重整,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债务人重整。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所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质押,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同意或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公司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关于申请新野纺织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肖治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67,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0%。上述股份来源于肖治国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江泽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88,0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上述股份来源于江泽军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董事石国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34,9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上述股份来源于石国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监事危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80,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上述股份来源于危勇军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监事张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上述股份来源于张振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肖治国先生、石国伟先生、江泽军先生、危勇军先生及张振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因个人财务需求及安排,拟在遵守相关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肖治国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江泽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9%;石国伟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危勇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张振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治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67,065	4.60%	IPO前取得:7,139,909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7,156股
江泽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8,052	1.61%	IPO前取得:2,491,92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6,125股
石国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4,909	1.37%	IPO前取得:2,118,18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6,727股
危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80,073	2.52%	IPO前取得:3,905,4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4,618股
张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00	0.10%	IPO前取得:1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江泽军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董事肖治国、石国伟,监事危勇军、张振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肖治国	1,000,000	0.679%	2022/7/26~2022/8/8	113~132	2022/6/18
石国伟	700,000	0.476%	2022/7/25~2022/8/11	113~142	2022/6/18
危勇军	240,000	0.16%	2022/9/14~2022/11/3	133.02~166.50	2022/8/9
张振	40,000	0.027%	2022/11/9~2022/11/10	175.46~180.90	2022/7/2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治国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3/7/28~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江泽军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23/7/28~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石国伟	不超过:620000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股	2023/7/28~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危勇军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3/7/28~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振	不超过:59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股	2023/7/28~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肖治国、石国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江泽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监事危勇军、张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肖治国、石国伟、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江泽军、监事危勇军、张振关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治国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54,670股,限售期为自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通达")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9.34万股,并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637.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706,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66,42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2,96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共计55,228,090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54,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将于2023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达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通达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54,6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54,670	1.25	1,454,670	0
合计		1,454,670	1.25	1,454,67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454,670	24
合计	-	1,454,67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1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8)。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2023年7月5日披露《关于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5月20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3-081)、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6月29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的相关公告。

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3%,归属于上市司股东的净利公润为-11.9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设计咨询、门窗系统等,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6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蓬莱矿业原股东完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履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原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持股29%)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持股20%,以下简称"金茂矿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2016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下称"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2014年